

证券代码：833840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以下数据均指母公司）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62 亿元，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54.12 亿元、未分配利润数为 20.62 亿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3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157,200,000 元。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各位股东。为尽早完成公司本次利

利润分配事宜，现特提请豁免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为尽早完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事宜，提请豁免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朱国华、汪炜、李义超、黄平

2018 年 12 月 19 日